益阳市赫山区教育系统（汇总）2021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赫山区教育局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落实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现将我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落实中央关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校舍维修等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区教育局依据各学校年初预算数，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保运转、促发展，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预算执行任务。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和省级资金共7522万元（中央直达资金5462万元、省级资金2060万元）；其中公用经费5797万元（中央直达资金4318万元、省级资金1479万元）、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428万元（中央直达资金284万元、省级资金144万元）、校舍维修1297万元（含中央直达资金830万元、省级资金437万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由区教育局计财股牵头，组织审计股、支付中心、基管站、学生资助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和指导学校制定年度经费预算，督促各学校按照年初预算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计财股按照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人数核定学校公用经费、资助中心根据资助政策分配困难学生资助名额、基管站负责各学校校舍维修管理，支付中心、审计股负责对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根据事业统计数据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我区分四批次向全区126所义务教育中小学（含教学点）下达公用经费6867.5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4318万元、省级资金1479万元、市县资金1070.5万元。

2020-2021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普通小学生63230人、普通初中生23652人、随班就读小学生380人、随班就读初中生211人、寄宿生12194人，按照普通小学生650元/生.年、普通初中生850元/生.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600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300元/生.年标准安排公用经费，不足100人的教学点按照100人安排公用经费，2021年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应安排6874.19万元（其中：普通小学生公用经费4109.95万元、普通初中生公用经费2010.42万元、随班就读小学生公用经费203.3万元、随班就读初中生公用经费108.6万元、寄宿生公用经费365.82万元、不足100人的教学点公用经费76万元）。教育局按照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拨付到校：①拨付普通小学和初中公用经费6375.26万元，②拨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公用经费276.6万元，③拨付寄宿生公用经费215.64万元。拨付率超过100%。

2.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021年全年共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516.26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284万元、省级资金144万元，市县资金88.26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679人次，其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724人次。

3.义务教育校舍长效维修机制

2021年赫山区义务教育校舍长效维修机制总计投入资金1794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830万元、省级资金437万元、市区级资金497万元，维修改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5所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成立评价小组。教育局抽调计财股、支付中心、审计股等部门、项目部门负责人、项目相关学校财务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计财股长、资助中心主任、基管站长分别负责本部门自评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2.制定评价方案。由评价小组按照客观、科学、可行的原由则，由评价小组充分研究和讨论后，确定各项目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实施步骤、人员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3.实施绩效评价

通过实地勘察、询问、发放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收集相关评价资料，由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根据评价方案中制定的评价依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公用经费能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区学生资助中心能全面落实精准资助政策，做到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安全地将学生资助金发放到困难家庭。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全区校舍维修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整体跟踪，从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综合评价，所有资金到位及时，实施计划科学，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成效显著，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产生了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区教育局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分配资金，对预算支出管理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集中支付，做到各类预算支出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

2021年度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校舍维修经费等预算支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绩效目标设定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全部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预算支出实际完成率、达标率均达100%，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费效益，社会满意度高。本次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各部门根据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单位年度工作预算。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预算支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设立，对申请预算支出项目事前有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数据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符。年度支出预算科学合理，既符合部门工作实际，又有利于教育的长远发展。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小学每生每年650元、中学每生每年85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义务教育寄宿生每生每年300元标准，对全区126所义务制中小学拨付，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按时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基本一致，资金到位率接近100%，各义务教育学校经费利用率达100%。

全面落实国家用资助政策，严格按照小学寄宿生1000元/年、非寄宿生500元/年，初中寄宿生1250元/年、非寄宿生625元/年的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资助政策全覆盖，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孤儿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全面实行义务教育校舍长效维修机制，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有效推进城乡统筹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管理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三）预算支出产生情况**

2021年，区教育局共拨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9177.76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5462万元，省级资金2060万元，所有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资金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校，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2021年全区普通中小学生均教育事业费持续增长，学校基本办学水平、办学条件和设施设备逐步完善，义务教育均衡系数逐年提高，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不断上升，全区义务教育质量持续、稳步提升。

2.社会公众满意度

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师生、家长及社会大众对我区教育工作满意度逐年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区通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预算支出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区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绩效自评情况，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 ，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  目标（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  投入（6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  程（20分） | 资金 管理（12分） | 资金  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  实施（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数量（10分） | 实际  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质量（10分） | 质量  达标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  时效（10分） | 完成  及时性（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  成本（10分） | 成本  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 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10分）对  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100 |  |  |